

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性防治及美国白蛾防治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以下称“甲方”）为一方和（以下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及其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招标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项目需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贰拾万捌仟陆佰元整（RMB：208600元整）。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6. 项目完成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项目的交付时间和项目地点在“采购需求”中有明确规定。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通讯地址：

日期：2022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侯天齐

乙方（名称）：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

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

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

街17号20号楼

日期：2022年3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张中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乙方（卖方）：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_（甲方）_ 林业有害生物常规性防治及美国白蛾防治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_（频振式杀虫灯、美国白蛾诱捕器）以 KJY20220016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频振式杀虫灯	1、整灯电气强度：无击穿；泄露电流：≤0.5mA； 2、防护等级：不低于外壳防护等级IPX5； 3、高压电网安全性：高压电有保护措施，两极短路电流不超过10mA； 4、装配质量：30min 不得有短路、电弧及诱集光源闪烁现象； 5、防雷击：具有防雷击功能，接地的电阻不大于4Ω； 6、高压电网：采用耐弧耐腐蚀材料，高压电网电压4000V±5； 7、雨控：雨天自动进入保护状态，雨停自动恢复工作； 8、温控：温控可调，0℃时停止工作；时控：可在设定的时间开始或停止工作； 9、定时变光谱：可配置不同波长的诱集光源，工作时间段自动调整； 10、位置信息：通过地理信息显示杀虫灯位置； 11、自动控制：微电脑控制系统，整灯自动工作； 12、提供符合杀虫灯国家标准24689.2-2017的检验报告。 13、可增加能够接入全国农作物病虫害实时监控物联网系统平台。	200	盏	368	73600

2	美国白蛾诱捕器	美国白蛾诱芯： 1、诱芯成分：（顺3，顺6，9S，10R）-9，10-环氧-3，6-二十一碳二烯； α -亚麻酸醛；（顺3，顺6，9S，10R）-9，10-环氧-1，3，6-二十一碳二烯。 2、缓释载体：聚乙烯塑料片，长40mm，宽20mm。 3、缓释时间：90天。 美国白蛾诱捕器： 遮雨盖1个、火锅式连接件1个、集虫桶1个、诱芯安装片1个。尺寸规格：（1）遮雨盖1个、火锅式连接件1个、集虫桶1个、诱芯安装片1个。尺寸规格：（1）遮雨盖：圆形，直径大于连接件直径，四个可用于固定支撑漏斗的圆柱形孔，其中相对的两个可以穿通，用于固定铁丝，中心向下圆点处有用于悬挂、固定诱芯的带孔小圆柱体，与美国白蛾诱芯配套使用。 （2）火锅式连接件：高：210mm；相对的两个支撑杆分别长29mm和40mm.；上端内径95mm、外径120mm；下端内径30mm、外径165mm.；漏斗高94mm。 （3）集虫桶：上端桶内径155mm、外径165mm.；下端桶直径130mm、桶高136mm。	450	套	300	13500 0
---	---------	--	-----	---	-----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捌仟陆佰元整（¥208600元整）

以上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包括【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所产生的人工、保管、包装、运输、装卸、资料、各种保险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履行售后服务产生的含税费用，在合同执行期间，此价格不受任何因素影响。甲方除支付上述合同约定费用外，不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前，向甲方提交甲方认可的正式、足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发票交付甲方且经甲方核验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

约责任。

第二条货物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条款

1. 质量要求：乙方所供产品的质量、包装、标志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1）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2）乙方交货前要对产品进行合格性检验，出具检验合格报告（证书），并随每批产品向甲方交付必要的产品使用说明、注意事项说明；（3）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条款要求。

2. 售后服务条款：乙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免费使用技术培训服务；（2）免费提供3年的售后服务；（3）对所供产品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质量问题或按合同约定需要退货或更换的情形，由乙方保证负责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包换或退货的全部实际费用。

第三条货物的交付

1. 交货时间和地点：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将分配方案发送乙方，乙方根据分配方案的收货地址和时间，将产品分别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此分配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运输装卸约定：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运输、装卸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风险和责任，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行业要求开展运输装卸，并对工作人员做好安全防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3. 配套文件：乙方提交所供货物的配套文件，例如产品目录、使用说明、合格证明、出厂证明、检验证明、服务指南等，在发运货物前，文件同本合同一并邮寄甲方，如所提供文件不完整或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将上述文件免费邮寄给甲方。货物应具备的必要文件除提供甲方以外，还需随每批货物一同发运。

第四条货物验收

1. 验收时间：货物应于交付甲方后48小时内进行验收。

2. 验收方式：依据招标文件对货物验收的有关条款，由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与乙方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盖章认可方为有效。

3. 验收要求：（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进行详细检验，出具检验证书，并后附检验结果和细节，该检验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2）甲乙双方对货物验收以后，要在北京市通州区林业保护站制作的货物验收单上签字盖章。

4. 验收约定：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

按甲方要求对异议部分货物予以更换，直至【所有货物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所有货物验收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即视为【逾期交货】，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异议的提出：甲方对货物的异议应于收到货物后15日内提出，此异议的提出不因检验结果而受影响。

6. 隐蔽瑕疵：如货物存在隐蔽瑕疵，则甲方提出异议的时间不受上款约定的期限的限制。本合同中“隐蔽瑕疵”是指指标的内在不易察觉，且在甲方已经尽到检验义务后在正常检验期或试用期内仍无法察觉的瑕疵。

第五条结算方式

1. 甲方采用一次性方式付款：甲方在所有采购产品交货并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确认验收合格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2. 付款条件：(1) 甲乙双方共同验收货物以后签署产品验收单；(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本合同约定总金额的全额发票，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同甲方协商，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付款方式采用：汇款或支票。

4.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因财政资金拨付等问题无法履行合同，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充分理解。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双方认同的补充协议、澄清文件、会议纪要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约定的权利、义务，如有违反，应按法律法规和双方约定承担责任。

2. 甲方在条件许可情况下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3.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准确的送货地址和接货人，乙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及损失，如乙方逾期交货，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款】执行。

4. 乙方承担【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前】的安全保障、保险事宜和有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的保险费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货物遗撒泄露导致的生态环境责任、甲乙双方或第三方遭受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5. 根据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所

供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技术指标与合同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或被认定为假劣产品，或因产品原因被禁止使用，或被要求召回。甲方有权根据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采用退货或更换产品等方式解决，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含税费用。甲乙双方约定：（1）对于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有缺陷的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部门或甲方通知后5日内为甲方免费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更换条件的产品，乙方要按上述约定予以更换，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五款】执行；（2）对于被禁止使用或需召回的产品，乙方应在收到相关部门或甲方通知后5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免费更换等价产品或退还产品货款，对于甲方已消耗，但同样符合更换条件的产品，乙方要按上述约定予以更换或退还产品货款，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间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五款】执行；（3）如乙方所供产品全部或部分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认定为假劣产品，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五款】执行。

6. 乙方与第三方的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商业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力或经销代理权，不存在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规定，若由此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因乙方个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及其它相关意外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8. 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要求，按时发放本合同相关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并交纳社会保险，严格杜绝工资拖欠问题，如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9. 乙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中获悉的甲方政府信息、工作秘密等予以严格保密，如有泄露或者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目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中途退货，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拒收或退货部分货款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以银行开出的汇票或支票日期为准),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应按货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偿付滞纳金。任何一批次产品逾期交货超过5天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额退回,并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4.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合同终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额退回,并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5. 由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导致甲方与第三方产生纠纷,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并消除负面影响,如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支出的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开支。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合同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额退回,并向甲方赔偿货款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8、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9、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动争议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价款总额

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0、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1、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3、乙方出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甲方要求，经过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4、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15、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

16、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以北京市律师行业收费标准为限计算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3、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任何一批次产品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
- (2)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不履行售后服务条款、不履行约定的责任义务等情形的；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者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 (5)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 (6)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
- (7) 因乙方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自身及任意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的；
- (8)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的；
-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 (10) 乙方出售的产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甲方要求，经过更换后，仍不合格的；
- (1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履行【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的。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合同主要条款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合同主要条款尾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合同主要条款尾部约定的通讯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甲乙双方确认

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合同主要条款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第十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相关产品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鉴定结果为准。如不能达成一致，任何

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由甲方负责起草,乙方须详细审阅全部合同文件。如乙方发现任何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或歧义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指出不一致或歧义之处。甲方有权自行或依据乙方要求就不一致或歧义之处发出有关指令。该指令为最终决定,乙方应予遵守并不得以遵照该指令为由向甲方索偿任何费用或要求延长交货时间。

2. 除非另有特殊约定,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的约定及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优先解释顺序为补充协议优先于本合同。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且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甲方: (盖章) 通州区林业保护站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4日

乙方: (盖章) 中捷四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74938152XL

开户银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商务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1109087070101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010-564956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金桥科技产业基地景盛南四街17号20号楼

电子邮箱: zhongjiesifang@aliyun.com

传真号码: 010-56495617

签署日期: 2022年3月24日